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簡字第476號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莊貽雯

被　　告　陳張春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873元，及其中新臺幣33,360元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24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65,804元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2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6月間、113年4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領用Mastercard My樂現金回饋卡及馬偕認同卡（鈦金商務卡），卡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合稱系爭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上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向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未履行時，須自入帳日起，按原告依持卡人信用評分結果所訂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息15%）而計算至帳款清償日止之延滯息，以及延滯第1個月當

月計收違約金300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400元，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500元，另並約定被告於原告或其他金融機構之任一債務有延遲繳納情形，經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取得系爭信用卡後陸續持卡消費，至115年6月30日止已積欠信用卡消費款105,873元（含本金99,164元、利息5,509元、違約金1,200元），及其中33,360元自115年7月1日起按年息百分之13.24計算之遲延利息；及其中65,804元自115年7月1日起應按年息百分之14.26計算之遲延利息，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依兩造前開信用卡契約之約定，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管理系統之計息摘要、帳簿查詢、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適用條件、信用卡約定條款、被告信用卡帳單、消費明細列表等件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63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爰依上開規定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余玫萱